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4 年第 10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1
2.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4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5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9
财政部	10
5.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10
6.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18
上海市	18
7.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8.关于认定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 6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
9.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28

江苏省 33

1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33

浙江省 35

1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35

12.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停机升
级的通告 36

河南省 38

13.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
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38

广东省 41

1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的公告 41

海南省 45

15.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45

云南省 50

16.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红河智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复..... 50

甘肃省 52

17.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差额补缴的通告..... 52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

件 1) , 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 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 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 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 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 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 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 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 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4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 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 应及时联合核查, 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函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 [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 [3.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 [4.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9月12日

[返回目录](#)

2.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

[品种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3 号

为规范市内免税店管理工作，现将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公布如下：

1.食品、饮料；2.酒；3.纺织品及其制成品；4.皮革服装及配饰；5.箱包及鞋靴；6.表、钟及其配件、附件；7.眼镜（含太阳镜）；8.首饰及珠宝玉石；9.化妆品、洗护用品；10.母婴用品；11.厨卫用具及小家电（不含手机）；12.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美发器材；13.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14.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15.可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无线耳机；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16.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17.工艺品；18.乐器；19.运动用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见附件 1。

三、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渠道代码，第 6-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

四、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下同）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五、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交付给旅客。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

六、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 (纸质报销凭证) 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 (纸质报销凭证) 与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不可重复开具。

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 (纸质报销凭证) ，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八、旅客取得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后，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的，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

(一) 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 2) ，开具红字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

(二) 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 (铁路电子客票) 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

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九、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查询、下载等。

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doc

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返回目录](#)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我们制定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doc](#)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24年10月11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5.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财教〔2024〕181号

有关中央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

（一）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

（二）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三）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四）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名额由每年 4.5 万名增加到 9 万名，其中：硕士生由 3.5 万名增加到 7 万名，博士生由 1 万名增加到 2 万名。

(五) 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 2025 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 8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 10000 元提高到 12000 元。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各地可根据本次调整精神并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一) 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 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分配下达新增名额和奖励资助资金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修订本地本校奖助学金政策，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力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做好 2024 年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工作。

（二）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资助成效。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学校和学生应知尽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0月25日

[返回目录](#)



6.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总会计是财政管理重要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更好支撑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

《财政总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夯实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建立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财政总会计以“平行记账”方式对财政经济业务事项进行核算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各级财政总会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但与改革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财政总会计账套体系尚未统一，部分科目设置可以进一步细化，暂存性款项、暂付性款项等业务核算落实《制度》不到位，核算时效性有待提升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健全现代财政预算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的高度，不断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制度》，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全面核算财政经济业务事项，真实反映财政运行情况及结果，有效监督财政财务活动过程，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提供坚实保障。

二、统一财政总会计账套

（一）统一账套设置。全国各级财政总会计统一设置财政总会计账、教育收费专户账、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社保基金专户账、

支付中心账、专用基金账、专项支出类专户账、外币类专户账等 9 个类型账套开展总会计核算。各类账套实行全国统一的账套名称和账套编码。各地确有需要增设账套的，需向财政部（国库司）备案，新设账套的核算内容不能与上述 9 个账套交叉重复。

（二）明确账套核算内容。财政总会计账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教育收费专户账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核算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核算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社保基金专户账核算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支付中心账核算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专用基金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专项支出类专户账核算根据财政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外币类专户账核算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

三、增设部分明细会计科目

（三）增设财务会计明细科目。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明细科目。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增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明细科目。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

(四) 增设预算会计明细科目。在“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下增设“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和“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四、规范重点核算事项

(五) 规范使用“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

(六) 规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核算。财政总会计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省级政府财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时，使用“应付长期（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应收）利息”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收到或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等科目；下级政府财政向上级政府财政上缴或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应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息时，使用“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等科目。不得使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归集、确认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七) 清晰反映国库待清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确认预算支出，同时确认“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实际进行资金清算时，财政总会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回单冲减“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

五、提高财政总会计核算时效性

(八) 提升核算电子化程度。加快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打通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数据传输渠道，实现财政与中国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全部业务数据线上传输。

(九) 实现财政总会计“T+1”日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确保财政总会计“T+1”日完成核算，实现“日清月结”，完善财政总会计与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自动对账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 做好督促指导。根据本通知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地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 加强技术保障。省级财政部门要扎实做好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升级改造，积极推动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与政府债务、资产管理功能模块衔接贯通，信息共享。

(十二) 开展业务培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财政总会计熟练掌握《制度》及本通知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财政总会计账套分类情况表](#)

[2.财政总会计增设明细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财政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7.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24〕5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因城施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限购政策

（一）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以及单身人士购买外环外住房的，购房所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年限，调整为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1年及以上。

（二）对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购买住房套数方面享受沪籍居民家庭的购房待遇。

（三）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实施更加差异化的购房政策，对在新片区工作、存在职住分离的群体，在执行现有住房限购政策的基础上，可在新片区增购1套住房，促进职住平衡。

二、优化住房信贷政策

（一）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政策，引导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将存量房贷利率降至新发放贷款利率附近，进一步减轻购房人房贷利息支出。

(二) 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实行差异化政策区域的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0%。住房公积金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相应调整。

三、调整住房税收政策

(一) 调整增值税征免年限，将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增值税征免年限从 5 年调整为 2 年。

(二)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及时取消普通住房标准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减少住房交易成本，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金融监管局

市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8.关于认定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 61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100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等 61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附：

上海市 2024 年第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501780703R	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长宁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373XE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社区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3	52310000MJ4932576C	上海晚晴为老服务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2310000MJ4930458C	上海利生公益服务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	53310000321666022P	上海仁心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5532X	上海市徽骆驼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05898	上海长三角乡村振兴人才发展中心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321682591T	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2310000MJ493220XB	上海市台胞台属交流促进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10	51310000MJ4905228X	上海市现代道具协会	2023-02-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1	52310000MJ4932568H	上海华康智慧医疗产业促进中心	2024-02-01	2028-12-31	宝山区税务局	
12	52310000MJ4925982M	上海时代教育出版研究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3	51310000501777010T	上海市教育技术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虹口区税务局	
14	5331000050177299XM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	2023-	2027-	黄浦区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金会	01-01	12-31	税务局	
15	51310000501777766A	上海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6	52310000MJ4932306R	上海长三角医药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2023-06-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69395A	上海市金融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8	51310000501768528G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19	51310000MJ49035723	上海市六安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923XQ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1	51310000501768704D	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2	51310000501771575H	上海市电子电器技术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23	51310000501780025G	上海广告设备器材供应商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24	53310000MJ4955559M	上海极速公益基金会	2024-02-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5	523100000781888836	上海上汽桥牌运动俱乐部	2023-01-01	2027-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6	523100003105991940	上海细胞治疗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7	52310000MJ4932154D	上海百趣代谢组学技术研究中心	2022-11-01	2026-12-31	嘉定区税务局	
28	53310000501783103D	上海市金山区金育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09-01	2027-12-31	金山区税务局	
29	51310000MJ4901120J	上海市南通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0	51310000501778240G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1	53310000MJ49518814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2	53310000MJ49555911	上海市文来初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闵行区税务局	
33	51310000MJ4905420G	上海市淳安商会	2023-	2027-	闵行区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0-01	12-31	税务局	
34	53310000501783293C	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3310000MJ4953975K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6	53310000MJ4955372N	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07-01	2027-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7	52310000MJ4932533Y	上海数智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8	53310000MJ4953801A	上海心生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55243	上海清美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0758R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1	533100005017780990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	2023-	2027-	浦东新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基金会	01-01	12-31	区税务局	
42	51310000501778523Q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3	51310000MJ4905674D	上海市服务消费促进会	2024-07-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4	513100005017785741	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5	53310000501782303H	上海阳光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6	513100005017815469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2021-01-01	2025-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7	52310000MJ4930546T	上海国际人类表型组研究院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局	
48	51310000MJ49037405	上海市工商联信息技术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49	531000007178363073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0	5131000032954509X1	上海哈尔滨商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1	51310000501783330Q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52	53310000501782223X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01-01	2028-12-31	松江区税务局	
53	533100005017831380	上海谢晋电影艺术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4	51310000501779091L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55	53310000329522621R	上海荷福慈善基金会	2021-01-01	2025-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6	53310000MJ4955612H	上海米哈游公益基金会	2024-04-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7	513100005017824509	上海市保密工作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8	52310000MJ49326485	上海国创数据发展研究院	2024-04-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59	51310000501781351F	上海市供应链发展促进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0	51310000MJ490521XX	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会	2023-02-01	2027-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1	51310000501770900A	上海市酿酒专业协会	2024-01-01	2028-12-31	徐汇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9日

[返回目录](#)

9.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4〕117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一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一批）
2.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上海瑞湾钟表商业有限公司黄浦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78 号一层东部-1
2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 838 弄 1 号 4 幢 27 层（实际楼层为 23 层）、28 层（实际楼层为 24 层）03、05 单元

3	拉尔夫劳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4层476室
4	革拉弗钻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一店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01铺位
5	临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文昌路1号1楼、2楼 WC1-2-1、WC1-2-2
6	蔻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1层 115室
7	蔻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幢LG1-57室
8	蔻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J3单元
9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1号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D47-6区域
10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77号B楼 B301-B305室
11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D座（商场裙房）地下一层LG1-28室
12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98-802号 1-2楼商铺

13	镜特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弄1-9号W-L1-04a&W-L2- 03号商铺
14	杰尼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号汤臣国贸大楼2011室
15	杰尼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世纪大道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 道8号D座二层L2-17&18室
16	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755号新华 联大厦东楼14层14A室
17	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18号801-2 室
18	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石 门一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L138 室
19	宝格丽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九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一层102 部位[129/130]号铺位
20	亚历山大麦昆（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B7.2 单元
21	百达翡丽钟表销售（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33号8幢
22	拉尔夫劳伦贸易（上海）有限 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G3 单元

23	道人四五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三层L3-25-2室
24	上海之禾时尚百货有限公司衡山路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2全幢1底层、二层，全幢2底层1-1室、1-2室、二层、三层3-2室
25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东育路第二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S-L1-57号商铺
26	上海润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2幢2楼
27	上海润向贸易有限公司宝山区吴淞口路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口路58、68、98、128号一层L1-004B、L1-005A、L1-005B、L1-005C、L1-006A、L1-006B、L1-018、L1-019、L1-020、L1-021A、L1-021B、L1-022A、L1-022B、L1-022C
28	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113弄6号203室
29	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时代广场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3号L101、L124-129、L201-203商铺
30	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113弄6号

	公司	706 室
31	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009-1021 号一层至四层
32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 1 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出发禁区内 D40-1
33	上海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2 幢 5 楼
34	上海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瑞虹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 181 号 1 层 L1-55 室
35	上海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黄浦店	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119 号 1 楼 103、104 单元及 2 楼 202、203 单元
36	上海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地下一夹层 (LG1) 116 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1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4〕38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24396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4879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2024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9月30日

[返回目录](#)



浙江省

11.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4〕61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行业统筹单位，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杭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数据测算，2023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99722元。请各地以此为依据计算2024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并按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适当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2024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2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60%确定，养老保险缴费指数数据实计算。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11日

[返回目录](#)

12.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停机升级的通告

通告〔2024〕3号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征收管理相关工作，浙江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管系统将进行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31日18时至11月3日24时，税务部门暂停办理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所有业务。

二、恢复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时间安排

2024年11月4日零时起恢复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原业务办理渠道保持不变，缴费人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所有业务。

三、注意事项

（一）请缴费人根据上述停机升级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税务部门或拨打12366服务热线。

（二）全省范围内（宁波除外），2024年11月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8日。

感谢广大缴费人长期以来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各级税务部门将尽最大努力减少系统停机升级对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影响，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25日

[返回目录](#)



河南省

13.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豫医保办〔2024〕64号

各省辖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精神,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运行,现就做好全省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中央财政对我省 54 个比照西部开发政策县(市)及剩余县(市、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除中央补助外的地方财政补助部分,由省、市、县(市、区)分担,其中省财政对各市县居民医保实行分档补助,具体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二、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居民医保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稳步提升门诊医疗费用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政策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2025年起，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三、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

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全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各统筹地区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持续巩固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不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份，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的有关要求，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四、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落实好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参保政策，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合理确定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线，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情况、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情况监测工作，精准排查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

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五、做好组织实施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等基层力量作用，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发挥家庭签约医生作用，引导群众树立意外疾病风险保障意识和医保互助共济意识，针对群众关切，多用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2024年9月25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1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部署要求，促进广东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更紧密涉税专业服务贸易关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制定了《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部署要求，促进广东与港澳涉税专业服务合作交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13号，2019年第43号修改）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或特许税务师（以下统称香港税务师）资格，或取得澳门执业会计师或持有登录证会计师（以下统称澳门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下简称广东省税务局)负责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以下简称执业）进行管

理。

第四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行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行业自律管理；
- (三) 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会计师资格满 3 年且连续 3 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
- (四) 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第五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前需向广东省税务局进行执业登记。

第六条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省税务局予以取消执业登记，取消执业登记后 5 年内不予再进行执业登记：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国家税收利益或经济安全造成危害的；
- (二) 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 报送虚假材料办理执业登记的。

第七条 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从事涉税专业服务须加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登记注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中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业务须加入税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或担任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税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注册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二) 合伙人或股东之一由内地税务师事务所担任；
- (三) 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含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 (四)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不能同时在内地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 (五)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及其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继续教育。

第十条 广东省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及其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管理，开展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采集、检查调查、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告。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担任合伙人或股东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总体情况报告时，同时向广东省税务局报送本机构内全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情况。

第十一条 广东省税务局与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建立执业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反馈已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情况。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应及时向广东省税务局通报已执业登记的港

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港澳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

第十二条 广东省税务局建立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拓展优化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专项服务内容，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15.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税发〔2024〕62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各市、县、自治县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

现将《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 鉴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海南省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研发项目鉴定范围

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开展核查时，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需要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四条研发项目鉴定部门

市县税务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市县科技部门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第五条研发项目鉴定内容

项目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六条研发项目鉴定程序

(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市县税务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1)，告知企业自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要求提交以下鉴定资料。

- 1.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 2.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3.企业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4.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成果需同时提交附件资料;
- 5.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6.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报告、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

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鉴定所需资料。

企业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转请鉴定。市县税务局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向市县科技部门出具《关于转请对研发项目进行鉴定的函》(附件 2)。

(三)组织鉴定。

1.市县科技部门收到市县税务局转请鉴定资料后，组织专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鉴定专家组一般应由 3 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组成，鉴定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

2.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1)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3)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

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3.专家组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项目鉴定，企业报送资料有误、不完整或逾期未报送的，按不属于研发活动处理。专家在鉴定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鉴定工作。参与鉴定人员应按照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鉴定资料，不得泄露鉴定意见。

(四)出具鉴定意见。市县科技部门依据专家做出属于或不属于研发项目的鉴定意见，出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附件3)，正式函复市县税务局。

(五)上报鉴定意见。市县税务局收到市县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税务局。

第七条省税务局收到各市县上报的鉴定意见后，在未对全社会或企业公布确认结果前，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征求省科技厅意见，省科技厅在30个工作日内(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向省税务局反馈意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税收征管工作。

第八条开展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第九条参与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的各级单位、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会同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税务事项通知书.doc
- 2.XX 税务局关于转请对研发项目进行鉴定的函.doc
- 3.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9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16.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红河智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复

云税函〔2024〕152号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关于将红河智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请示》（红税发〔2024〕9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试点工作相关规定，红河智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已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经研究，同意该企业纳入云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后续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发票相关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

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试点企业增值税发票管理使用风险。

(二) 做好日常备案,掌握企业试点工作情况

试点企业应该于每月增值税申报征收期内,将上月代会员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代会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款缴纳情况逐份造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备案信息的分析及存档工作,深入、动态掌握企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强化跟踪问效

试点工作展开后,主管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和挖掘网络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同时要加强试点企业管理,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按照规定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4年10月25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17.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调整差额补缴的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甘肃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统计数据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67号）规定，我省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为 4317 元。现就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调整后，未按最低标准足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有关差额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事项通告如下：

一、补缴人员范围

2024 年 1 至 10 月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缴费基数低于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4317 元的人员。不包括期间已办理退休、社保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以及死亡人员。

二、补缴费款属期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补缴截止时间

2024 年度全省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差额补缴工作集中办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逾期不再办理。

四、缴费办理

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未申报缴纳当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低于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4317 元，按原申报缴费方式，通过代收银行柜面选档缴费；公告发布之前，已经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且缴费基数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4317 元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原申报缴费方式，通过代收银行柜面确认新缴费基数缴费；补缴期间，需办理跨省社保关系转移、退休的灵活就业人员，需先在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核查、办理历年缴费基数下限调整后差额补缴核定业务，再持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核定单据到开通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业务的银行网点缴费。

五、缴费渠道

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全省范围内营业网点。

六、注意事项

（一）请缴费人合理安排缴费时间，于补缴截止之前完成缴费，避免影响个人权益。

（二）请缴费人关注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办税服务厅通知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返回目录](#)